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自注册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

## **二、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6年12月25日。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交易的有关方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具体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3.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